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泰政办字〔2022〕4号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泰安市农村供水管理体制 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省属以上驻泰各单位：

《泰安市农村供水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
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泰安市农村供水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推进全市农村供水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建立健全农村公共供水工程建设运行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农村饮水安全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主要目标

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原则,在实现县级供水公司实质化运行、规范化运转的基础上,通过整合、参股、托管现有农村公共供水工程,逐步实现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同监管,进一步提高农村供水专业化水平。到 2022 年年底,实现县级供水公司对辖区内供水工程统一管理;到 2025 年,建成完善的农村供水工程长效运行管理体制机制,实现“从水源到水龙头”的统一管理。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市县乡三级管理体制

1. 市级加强政策支持和监督指导。市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农村供水管理体制改革的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等工作。市水利局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调度督导。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肩负起农村饮水安全行业监管和业务指导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自来水公司要加快供水管网向泰城周边镇村延伸覆盖。(责任单位:市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2. 县级履行农村饮水安全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要切实履行农村饮水安全的主体责任,抓紧抓实农村供水管理体制 reform 工作。高水平编制城乡供水规划,依托优质水源,规划建设大水厂,加快城市自来水管网延伸覆盖,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改造提升村内供水工程,尽快实现“五同”目标,逐步销号取水点供水村和净水机供水村。(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以下工作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和功能区管委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3. 以镇带村做好供水工程管护工作。各乡镇(街道)要严格履行农村公共供水工程属地管理责任,督促协调各供水单位、村民委员会做好工程规划设计、建设管理、运行维护等工作,切实发挥工程效益;要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及时发现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并督促整改到位;要严格落实水费收缴政策,确保水费收缴到位。村内工程由供水单位负责管理的,工程运行维护、更新改造及水费收缴等由供水管理单位负责;村内工程由村民委员会管理的,村集体负责管护供水设施,足额收缴水费,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方式开展村内公共供水工程更新改造。(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二) 实现县级供水公司统一管理

1. 推动县级供水公司规范化运行。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构建常态化、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的运行管理机制。配齐配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专业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充分发挥服务热线的作用,及时受理各类诉求,确保处置

到位。健全应急保障体系,制定应急供水预案,有效处置突发事件。(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国资委)

2. 科学制定资产整合方案,有序推进资产划转。在全面摸清县域内现有农村公共供水工程固定资产投资构成、经营模式及年限、管网覆盖、管理人员、到村到户水价、水费收缴情况等现状的基础上,分类制定资产处置方案,有序推进资产划转。做好现有农村公共供水工程从业人员的安置工作,依法保障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各县级供水公司要于2022年年底实现对县域内各类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统一管理。(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国资委)

(三) 强化供水工程运行管护

1. 提升工程管护水平。鼓励供水公司管理服务到户,推行专业化管理、物业化服务,逐步实现城乡供水管理服务均等化。村内工程暂未移交供水公司管理的,要发挥好村集体和水管员的作用,保障工程正常运行。(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2. 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依托县级供水公司建设县级农村公共供水管理信息系统,动态掌握各供水工程设施设备运行状态、取用水水量、进出厂水质等情况,实现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信息共享,提高监管水平和工作实效。(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3. 健全完善水管员制度。进一步明确农村水管员工作职责,强化其农村公共供水工程巡查、检查、管理和看护等责任;要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其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通过县级供水公司统管或水费计提、村集体经营收益补贴等方式,保障其待遇水平。实行动态管理,对履职不到位、群众满意度较低的,及时轮换或淘

汰。(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四)改革农村公共供水水价

1.合理确定水价。遵循“群众接受、补偿成本、合理收益”的原则,确定到村、到户水价,适当提高非居民用户水价。县级供水公司统一管理和“千吨万人”以上的供水工程,由县级以上政府统一核算成本,实行到村同一水价,鼓励推行县域内到户同一水价。暂未纳入县级供水公司统管和供水规模不足“千吨万人”的供水工程,水价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主管单位)指导工程管理和用水单位(户)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对设计供水规模较大、实际用水量较小的工程,可实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

2.建立补贴机制。加强对农村公共供水工程公共维修专项资金的归集、管理和监督,专项用于老旧管网改造、工程维修养护等。各县(市、区)和功能区要安排一定的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工程维修养护,切实提高运转水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水利局)

3.加强水费收缴。加快计量设施配套更新,推广预付费水表、智能远传水表,实行一户一表、计量收费。创新水费收缴方式,拓展缴费渠道,提高水费收缴率和工作效率。(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五)加强农村公共供水水质检测

1.供水管理单位自检。供水管理单位要做好水源巡查、供水设施维护,提供符合水质、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要加强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检测,按供水人口每2万人设1个、2万以下不少于1

个的标准设置末梢水采样点数。县级供水公司负责所辖水厂的水质检测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向县级水行政、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2. 行政主管部门抽检。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行业监管和业务指导,督促供水管理单位做好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日常运行管理、水质检测等工作。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主管单位)要强化对县域内农村公共供水工程水质的巡检,并于每年年底将水质巡检情况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对全市农村公共供水工程出厂水、末梢水的抽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强化对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的监测;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强化对农村饮用水卫生的监督,健全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网络。(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

3. 用好水质检测成果。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共享水质检测(监测)成果,迅速处置水质超标问题,确保农村公共供水水质稳定达标。(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责任落实。市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做好农村供水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定期召开会议,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行业监管和业务指导,协同推进农村供水管理体制改革的顺利开展。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要研究制定深化农村供水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落实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主体和经费。各供水管

理单位要履行好农村公共供水工程运行管理主体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资金保障。认真落实市委常委会第 226 次会议精神,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市财政奖补政策延续至 2025 年。市、县财政要统筹安排政府土地出让金收益及涉农资金整合统筹使用资金,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维修养护,并通过申报专项债、银行贷款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水利、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水质检测和监测。

(三)强化督导考评。市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定期调度通报制度,对推进缓慢的进行挂牌督办,对进度严重滞后的,适时约谈相关县(市、区)、功能区负责同志;要于每年年底,对各县(市、区)、功能区农村供水管理体制改革的成效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市级奖补资金发放的重要指标。

(四)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农村供水政策解读和饮水安全知识宣传,提高用水户安全用水、节约用水和有偿用水意识。畅通农村饮水监督热线及农村供水服务热线,广泛搜集意见建议,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供水管理体制改革的的良好氛围。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泰安军分区。各民主党派市委。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8日印发
